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须出具相关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陆川县中医院单位的医疗气体及病房设备带监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许朋宁

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